

#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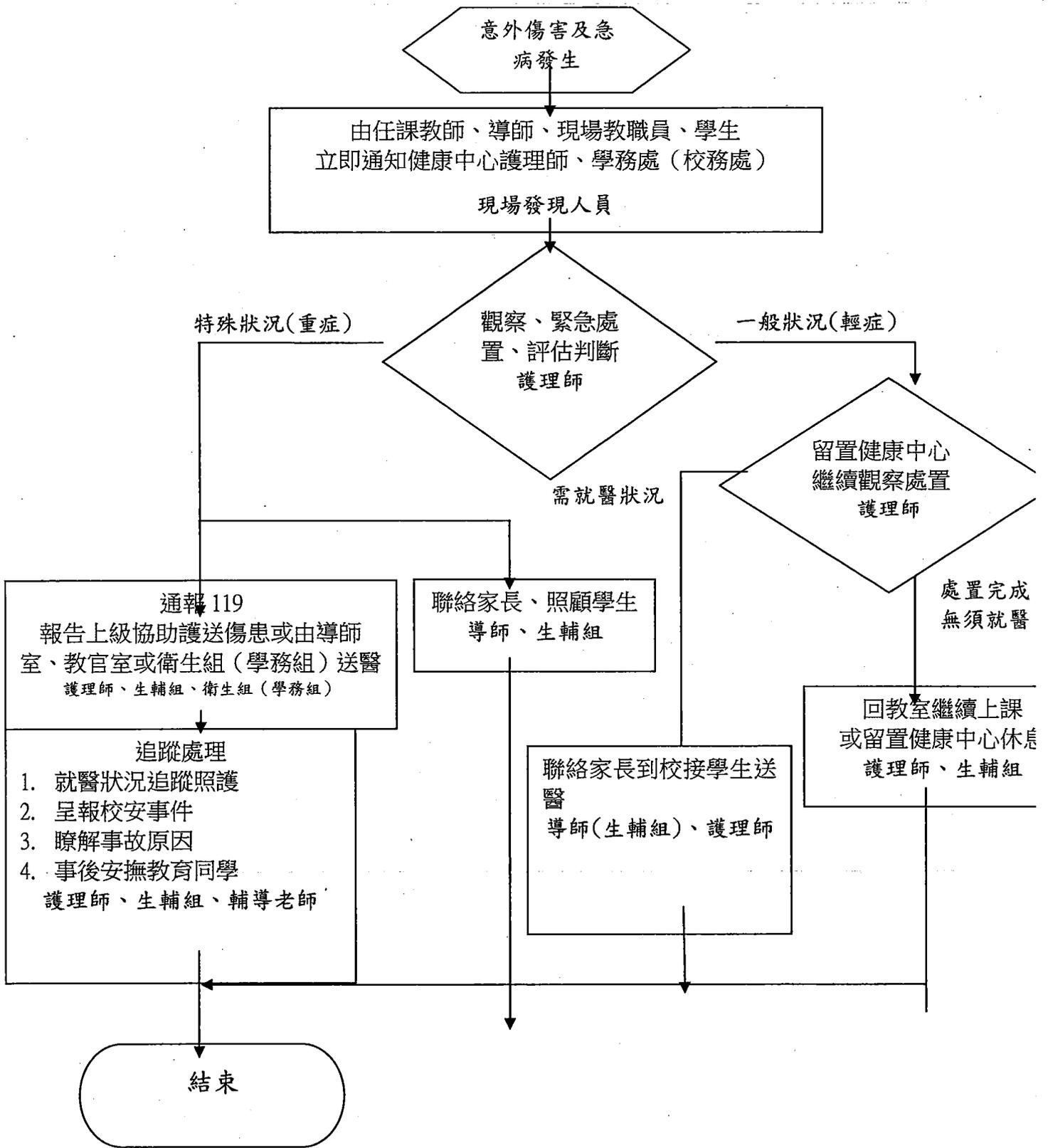
97年訂定

101年10月1日主管會議修訂

102年6月4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1日更名修正

- 一、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，必要時通知護理師到場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(患病)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。如遇護理師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二、 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連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(進校校務處)或教官室(進校生輔組)給予協助。
- 三、 傷患外送就醫時，依下列情況處理：
  1.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  2. 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)：  
無立即就醫需要者由導師(進校生輔組)先行通知家長後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護，必要時由家長帶回就醫。
  3. 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)：  
由護理師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由導師、教官或衛生組(進校學務組)人員護送就醫。導師(進校生輔組)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並由家長繼續照顧。
  4. 護送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差登記。
- 四、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現場護送就醫師先行墊付，後由導師協助向同學或家長收取墊付款。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由相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護送就醫人員交通費由健康中心事後簽請家長會支給。
- 五、 傷患緊急送醫時，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，送醫之交通工具以119救護車為主，若119救護車無法支援則由教官室或衛保組(進校學務組)開車護送就醫。
- 六、 為確保學生緊急送醫之時效性，本校連絡119緊急送醫之醫院為「國軍桃園總醫院」或「敏盛醫院龍潭分院」。(為確保緊急送醫時效性，不送至龍潭以外之醫院。)
- 七、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師→衛保組長(進校生輔組)→學務主任(進校校務主任)→校長，必要時由學務主任(進校校務主任)會知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調課(安排代課)事宜。
- 八、 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送校長核閱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註: ( ) 內為進校人員